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四版)

罗 荣 黄南平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四版)

罗 荣 黄南平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和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阐述我国经济法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有关知识,重点放在我国实行改革和开放政策以来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全书分为十八章,内容包括:法学基本知识;经济法概述;具体法规包括有计划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企业法(含企业破产法)、税收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广告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国际技术转让法、特区经济法、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方面。每章附有必读文献书目和复习思考题。与本书配套使用的《经济法教程教学参考文献》亦同时出版。

本书适合于大专院校经济管理、工企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及法律等专业作教材,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教材、有关干部参考或自学用书。

责任编辑:周绍华 刘 战

【粤】新登字12号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四版)

罗 荣 黄南平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番禺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375 字数374千

1987年8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4版 1992年1月第5次印刷

印数 41001—56000

ISBN 7—5623—0003—8/D·1

定价: 7.00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高等院校当前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在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参考和吸收我国经济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及经济执法中的成功经验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试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力求正确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基础知识，特别着力于阐述我国实行开放和改革政策以来，为发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而制定的有关经济法规，使内容更为充实、全面，更加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工作的实际。全书共分十七章，每章后面附有参考阅读书目和复习思考题。为了便于教学和自学，我们在编写中着重考虑了衔接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三个问题，使之尽可能适应多层次和多种办学形式的教学要求。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等教育（业大、电大、函授及干部培训等）教材和自学考试用书，亦可供从事经济研究和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参考。

本书由华南理工大学罗荣、龙浩存和华南师范大学黄南平、汪荣修等四位同志合作编写，由罗荣、黄南平负责主编。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对在编写此书时，曾给予我们帮助和支持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谨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 著 者

1987年3月

再 版 说 明

本书自1987年8月初版以来。承蒙各兄弟院校同行和广大读者看重,已重印或再版多次。现就修订再版情况作如下综合说明。

一、1989年9月,根据国家最新法律规定,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将原第六章“财政税务法律制度”改为“税收法律制度”,并增写了“技术合同法律制度”一章。同时,对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制度等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和充实。

二、1989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技术合同法律制度”一章重新改写。同时根据读者的建议,对各章的某些文字和提法作了修改,使之更加符合立法精神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三、1991年8月,我们又根据国家最新的法律规定,对本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将原第八、九两章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改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增加了“著作权法”内容,同时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等章节,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以适应教学、科研和其它实际工作的需要。罗燕同志参加了第三次的修订编写工作。

四、与本书配套使用的《经济法教程教学参考文献》一书,亦同时作了相应的增订和补充,并与本教材同步出版发行。

编 著 者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法律的主要作用.....	(8)
第四节 法律体系、法律效力和法律责任.....	(10)
第五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3)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8)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41)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0)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56)
第三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60)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6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7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9)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11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11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120)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七节	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24)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36)
第二节	现行的主要税种和几个税法·····	(142)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55)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规定·····	(166)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规定·····	(169)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规定·····	(171)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规定·····	(17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上)·····	(17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79)
第二节	专利法·····	(18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	(202)
第三节	商标法·····	(20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下)	(22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21)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公约和组织	(247)
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广告法规概述	(259)
第二节 广告法规的主要内容	(26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基本条款	(27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8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8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8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287)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9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30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310)
第五节 技术合同无效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314)
第六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318)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32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和法律保护	(328)
第三节 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条款	(334)
第四节 许可证贸易	(338)
第五节 我国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355)

第十五章	经济特区经济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性质及其经济法律制度体现的原则	(362)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优惠规定	(366)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劳动工资管理和引进	(370)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作用与原则	(376)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建程序和法律地位	(381)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386)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92)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400)
第十七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404)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	(407)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监督制度	(415)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421)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421)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25)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35)

第一章 法学基本知识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是：着重掌握法律产生的历史条件，法律的概念与基本特征，法律与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区别，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等。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曾经历了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那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技能和生产力水平都十分低下。在那种条件下，人们根本不可能单个人去同自然界作斗争。为了获得生活资料赖以生存，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劳动。所以，在当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归集体公有，劳动产品也是由社会全体成员平均分配的。

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其产品分配形式，是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人们生存需要外，没有任何的剩余，不可能产生私有制和剥削关系，因而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和法律也就不可能产生。

大家知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才能产生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与此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是氏族或者部落组织。它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氏族或部落

成员之间是完全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其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来讨论决定。氏族或部落的首领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首领也和普通成员一样参加劳动，不享有任何特权。他们在管理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不是靠手中的权力或暴力，而完全是靠自己的威信和成员对他们的尊敬来维持的。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主要是习惯。这些习惯主要有：选举和撤换首领；氏族成员间的相互继承权；氏族成员之间有相互保护和援助的义务（即血族复仇）；氏族成员之间不通婚等等。这些行为规则不是由某些机关或个人制定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而自发地形成的。恩格斯在描述原始社会的习惯时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由此可见，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所以，不需要任何强制机构，人们都能自觉地遵守这些习惯规则，整个社会的秩序是有条不紊的。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直接相联系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和国家。于是，长时期靠习惯规则维持的社会秩序就被强迫人们遵守的法律取代了。

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铁的出现和在生产中的运用，出现了金属工具，从而使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两次大分工；首先，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使畜牧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其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使手工

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于是，社会逐步产生了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使交换活动越来越多。开始交换来的东西是归氏族所有，但后来出现首领们化公为私，把交换来的东西占为己有，从而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后来，这种交换活动渗入到氏族内部。由于各成员之间占有财产不同，便产生了穷者和富者，进而出现了借债现象。一些富人把还不起债的穷人当成奴隶，自己成了奴隶主。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原始社会宣告解体，被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所取代了。

据历史记载，世界上最早出现奴隶制的有巴比伦、雅典、罗马等国（约在公元前4000年）。印度、中国和埃及等，也是奴隶制形成较早的国家。奴隶主阶级的出现，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少数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自己不劳动，成为取得奴隶们劳动成果的剥削者。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和对奴隶的占有，对付奴隶的反抗，开始建立了特殊的暴力机构即国家。同时，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便制定或认可了一些行为规则来强制奴隶遵守，这就是最初的法律。恩格斯在论述奴隶主的特权时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168页）。

由此可见，法律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

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既然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那么，随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将来到了它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国家、阶级、政党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法律也将不再存在。毛泽东同志曾明确地指出：“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3页）所以，法律和阶级、国家一样，都是历史的范畴。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关于法律的本质问题，一切剥削阶级及其学者，出于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总是竭力加以歪曲与掩盖，把法律说成是人类的“共同意志”、“自然命令”，“氏族精神”等。所有这些说法，都是抹煞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对法律的阶级本质作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了深刻的剖析，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列宁在论述法律的本质时也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由此可见，法律就其阶级本质来说，是统治

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的一种重要的工具。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地体现在它所制定的法律上，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该经济基础服务。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一切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面，受这种经济基础所制约，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当经济基础有了发展或变更，法律也必然随之发展或变更。但是，法律对经济基础也具有反作用的一面，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对经济基础起着推进或者阻碍的作用。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除了法律之外，还有其它组成部分，如政治、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但是，法律和上层建筑中其他的组成部分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不是所有阶级的共同意志表现，而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所以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害冲突，其阶级

利益是完全对立的，不可能有共同意志的表现。奴隶社会的法律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地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的表现。从来不存在超阶级的法律。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有的人把法律说成是什么超人的“神的意志”、“共同意志”、“自由意志”等等，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其目的是为了掩盖剥削阶级法律、保护其统治阶级利益，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本质。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资产阶级的国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在他们的法律中也规定了某些保护劳动者的条款，但不能因此说资产阶级法律也体现了劳动者的意志，它丝毫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而只是为了保护他们的阶级利益，对付被统治者的一种欺骗手段。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指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表现，而不是指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利益和要求。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的共同意志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强调的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人或者某个人的意志。这就是说，法律一旦制定和实施，人人都要遵守，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代表人物也不例外，如果他们的行为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也将受到惩罚，以保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实现。

（二）法律由国家政权机关保证实施，具有强制性。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

范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大家知道，自从社会划分为阶级以来，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总是对立的。既然法律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那么它在实施中就总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与反抗。统治阶级为了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就必须依靠其政权机关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否则法律是得不到实施的。这个问题，列宁讲得再明白不过了，他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列宁还进一步指出：“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从列宁这些论述中充分说明，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机构做后盾，再好再完备的法律都是一纸空文。为保证法律的实施，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强制机构，如古代国家的刑部，大理寺，现代国家的法院、检察院、警察机关等，都是属于这样的强制机构。

（三）法律是一种社会规则，具有特殊的规范性。法律具有特殊的社会规范性。就是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守一定的行为规则，不得违反，否则就要受到一定的惩罚。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按其性质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一类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界相互关系的准则，例如规定人们如何运用生产工具去获取物质资料的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相互关系的准则，例如规定人们的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违法等。

法律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社会规范除了法律规范之外，还有其它许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及社团活动规范，社会风俗习惯规范，等等，这些规范也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准则。但是，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属于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表现在：第一，法律规范必须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其它社会规范不一定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第二，法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即用国家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强制推行，而其它的社会规范虽然也有强制性（如对违反宗教教规的教徒处罚、党团组织对其违反章程的成员处罚等），但这种强制力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性质；第三，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守，而其它的社会规范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只在一定的范围内起着约束作用（如宗教教规只对该宗教的教徒起约束作用、党的章程只对该党派的成员起约束作用）。

（四）法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法律一经制定或被认可，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有相对的稳定，人们才能去熟悉和遵守法律，如果法律“朝令夕改”，那是无法贯彻和执行的。从历史上看，美国颁布的《独立宣言》距今已有200多年，法国颁布的《人权宣言》到现在也有190多年。这些都是美国和法国比较早期制定的法律，中间虽然制定了不少法律来补充其内容，但它们的基本精神仍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虽然经过了几次修改，但其基本原则和精神没有变。诚然，法律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也会随之变化，法律也要不断修改和补充，不过这种修改是为了更加完备原有的法律，而不是将前面的法律废除。所以。适应经济基础要求而制定的法律，不会因为国家领导人员的变更而变更，也不会因为这些领导人员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第三节 法律的主要作用

任何法律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权阶级为了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经济利益与政治地位，总是要运用法律这一工具。这是法律最主要的作用。具体来说，法律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